

學員須知：樂器班課節於惡劣天氣下的特別安排

1. 若當日教統局已宣佈『全港中學停課』，則該日所有樂器班課節將全部取消。
2. 學校正常上課日（於放學後舉行的樂器班課節）

天氣警告	信號發出時間	樂器班課節的安排
八號或以上 烈風/暴風信號	學校正常上課時間內或 樂器班課節已經開始上課	取消
三號強風信號 或 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	學校正常上課時間內	學員須留意校方宣佈 有關放學後樂器班課節的安排。
	樂器班課節已經開始上課	該課節將繼續進行。 (惟校方將因應天氣狀況作特別安排)

3. 非學校正常上課日（於星期六及假期間舉行的樂器班課節）

天氣警告	信號發出時間	樂器班課節的安排
三號或以上的 颱風信號或 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	上午七時懸掛或仍然懸掛	當日所有的樂器班課節 全部取消。
三號強風信號	上午七時後 至 下午一時懸掛	懸掛信號『一小時』後開始上課的樂器班課節將 全部取消。 例如： 天文台在 7:30 a.m. 懸掛三號強風信號，於 8:00 a.m. 開始的課節將繼續上課，而於 8:30 a.m. 或以後的課節將全部取消。 已開始的樂器班課節將繼續進行。 (惟校方將因應天氣狀況作特別安排)
紅、黑色暴雨信號	上午七時後 至 下午一時懸掛	已開始的樂器班課節將繼續進行。 (惟校方將因應天氣狀況作特別安排，並於安全情況下才讓學生離校) 未開始上課的樂器班課節將 全部取消。

4. 家長可自行決定是否讓子女回校上課。若樂器班如常進行而學員缺席，學校則不會安排補課或退回學費。

因上述惡劣天氣情況而取消的樂器班課節將作以下的安排：

1. 已回校的學員：校方或樂器班組長在點名後會派發**課堂臨時取消通知書**知會家長，而各學員亦可在安全情況下離校回家。有關通知書須經家長簽署，並於下一個正常上課日交回負責老師查閱。
未回校的學員：各學員須於學生手冊的家長通訊頁內寫上以下一段通知：
 - i. **「本人知悉由於惡劣天氣影響，__年__月__日的____樂器班課節已被取消。」**
 - ii. 有關通知須經家長簽署，並於下一個正常上課日交回負責老師查閱。
2. 校方儘可能為因上述情況而取消的課節安排補課，並以通告形式知會家長。如未能安排合適的補課日期，校方將於學期完結時按每堂已付的費用退回學員。